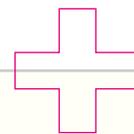


# 供美國投資者 參考之資料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會計原則」）編製，香港會計原則在若干重要方面與美國採用之會計原則（「美國會計原則」）有所差異。以下列出原則性之重大差異，而其差異對根據美國會計原則所計算之本年度溢利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則載於下表。

- (a)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及美國會計原則，本集團需要就已包括在賬目或報稅表內所列之所有事項之預計將來稅務後果而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該方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現有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與各自之稅務基準及稅項抵免結轉之差異，以於年度內生效之稅率計算，而此等差異預期會回收或結清。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遞延稅項資產會於預計未來可獲得應課稅溢利，以運用短暫差異，才予以確認。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賬目附註中披露。根據美國會計原則，若該項資產不大可能變現，須就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成立一項估值撥備。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概無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而根據美國會計原則，遞延稅項資產則為估值撥備所抵銷，而有關之淨影響對本集團根據美國會計原則所呈報之財務報表並無構成影響。

- (b)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接駁費收入乃於啟動服務完成後收取費用時確認。根據美國會計原則，流動電話服務之接駁費，扣除有關之直接成本後，將遞延入賬及於估計之客戶服務期間確認，此乃按照預期穩定之流失率估計。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之接駁費收入分別為411,000港元及16,254,000港元，其中175,000港元及10,788,000港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遞延入賬。於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分別遞延之1,480,000港元及8,840,000港元接駁費收入已撥入二零零三年綜合損益賬內。

- (c)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毋須因授出購股權而確認僱員賠償成本。購股權行使時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分別計入股本及股份溢價賬，而本集團之業績亦不會因購股權計劃而受到影響。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於計算授予本集團僱員未行使購股權之賠償成本時，會把發行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內在價值計算在內。因此，對於在二零零零年五月三十一日所批授其行使價低於本公司股份公平市價之購股權，已確認遞延賠償為10,254,000港元。遞延賠償按購股權三年授出期限攤銷。已沒收之購股權遞延賠償4,001,000港元已轉為股東權益。對於批授日期時行使價相等或高於本公司股份公平市價之購股權，概無確認任何賠償。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撥回之1,189,000港元及111,000港元賠償成本已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賬，並記入遞延賠償。



# 供美國投資者 參考之資料

- (d)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3G牌照首五年之年費250,000,000港元獲記錄為預繳款項，而3G服務推出前之牌照費開支被列為固定資產。固定資產折舊將自推出3G服務起計算，折舊期以3G牌照剩餘之有效期或固定資產之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者為準。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已繳付之3G牌照費被列為無形資產，將自推出3G服務起開始攤銷，以3G牌照剩餘之有效期或有關之3G網絡資產估計可用年期之較短者為準。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及美國會計原則，此項差額對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營報表並無影響，原因為折舊／攤銷僅於3G網絡可供／準備使用時開始計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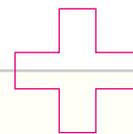
下表概述香港會計原則與美國會計原則之間之差異對本年度溢利之影響。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sup>#</sup>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申報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3,500	27,172	(117,264)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作出之調整：			
加速折舊免稅額之遞延稅項	(1,620)	(12,581)	(10,169)
稅項虧損及其他之遞延稅項資產	1,620	12,581	10,169
接駁費淨額攤銷	1,307	10,145	(1,878)
撥回攤銷購股權遞延賠償之賠償成本	153	1,188	111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計算之本年度溢利／(虧損)	<u>4,960</u>	<u>38,505</u>	<u>(119,031)</u>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計算之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2仙</u>	<u>1.3仙</u>	<u>(4.0仙)</u>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計算之每股美國存託股票之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u>0.2美元</u>	<u>1.3港元</u>	<u>(4.0港元)</u>

\* 1張美國存託股票相等於100張股票。

# 換算港元為美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764港元。有關之換算僅就方便目的而進行，並不表示港元金額相當為、或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



下表概述香港會計原則與美國會計原則之間之差異對股東權益之影響。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千美元 <sup>#</sup>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根據香港會計原則申報之股東權益	89,890	697,904	670,732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作出之調整：			
非流動遞延稅項資產	51,497	399,821	375,358
估值撥備	(51,497)	(399,821)	(375,358)
遞延接駁費淨額	(273)	(2,123)	(12,268)
購股權遞延賠償之股份溢價	805	6,253	7,854
購股權尚未攤銷之遞延賠償	—	—	(413)
攤銷購股權遞延賠償之賠償成本	(805)	(6,253)	(7,441)
根據美國會計原則計算之股東權益	<u>89,617</u>	<u>695,781</u>	<u>658,464</u>

# 換算港元為美元之匯率為1美元兌7.764港元。有關之換算僅就方便目的而進行，並不表示港元金額相當為、或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美元。